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62號

原告 葉繡華

被告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玟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並於被告開設之尚禾亞岩盤浴美容SPA門市擔任店長一職，詎被告於113年2月2日無預警關店，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2年12月份手技獎金新臺幣（下同）2萬0,434元、113年1月份薪資5萬4,105元及手技獎金1萬2,796元（計算式：104,964元×12%+200元=12,796元），金額共計8萬7,335元，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7,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113年1月份薪資
04 明細、112年12月份獎金總表、獎金辦法公告、113年1月份
05 課程服務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
08 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09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10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
11 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12年
12 12月份手技獎金2萬0,434元、113年1月份薪資5萬4,105元及
13 手技獎金1萬2,796元，金額共計8萬7,335元等情，業據原告
14 提出前開證據資料供參，且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
15 給付前開積欠款項。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及獎金共
16 計8萬7,335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8萬7,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五、未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3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24 第2項所明定。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
25 決，爰依據前開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26 告。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8 後，認均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9 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31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

01 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

04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6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8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李依芳